

# 新竹市鐵道藝術村 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管理目的  
為有效利用與周全維護新竹市鐵道藝術村空間，並協助推動文化創意之發展，特訂定此要點，開放多功能教室、人文休憩區空間申請使用。
- 申請資格
  1. 團體：於國內立案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包括公司、學校、機關、機構及向國內各級政府登記之合法社團等)。
  2. 個人：年滿二十歲且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3. 新竹市政府或新竹市政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政策宣導活動申請之案件，不受本辦法之限，惟仍應於使用日前一週提出申請，若申請之使用期間已有其他申請單位，則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 申請活動內容：  
應以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為主，相關活動內容需營運單位審核許可。  
活動類型為：
  1. 藝術美學發展相關活動
  2. 社區營造相關活動
  3. 其他活動 (營運單位保有審核與決定權)
- 場地使用申請說明：
  1. 場地使用清潔費(不包含空調設備、影音設備。空調設施配合館舍營運需求)

## 項目

多功能教室  
(約 45.25 坪)  
人文休憩區  
(約 56.92 坪)

## 商業使用

1000 元 / 小時

1500 元/小時

## 公益使用

600 元 / 小時

900 元/小時

## 展覽牆面使用

單獨提供

展覽牆面

僅現牆面使用

800 元/天

(展出者為新竹市大專院校、高中職之藝術相關科系在校生可獲得獎勵減免為 500 元/天。)

### 投影機/麥克風使用

商業活動 500 元/Hr，公益活動 100 元/Hr

### 空調使用

500 元/小時

依營運單位使用現況

### 另行開放

2. 使用方式說明：依據空間性質及活動安排，本藝術村部分空間開放使用。按使用目的，可概分成：

- ◆ 商用使用：商業活動使用包含商業服務、商品推廣與促銷活動，以及非對外開放之私人活動，或需繳費才得參與之活動為商業使用。完成申請手續並通過者，按使用空間範圍、時間、器材使用等項目酌收場地使用清潔費用。
- ◆ 公益使用：公益活動使用即
- ◆ 外開放，不需繳費便可自由參與之公開活動。完成申請手續並通過者，按使用空間範圍、時間、器材使用等項目可享有場地使用清潔費用減免之優惠。
- ◆ 展覽牆面使用：展覽內容需營運方審核，展覽品需由展出單位完成藝術品保險方可進行佈展。展出期間，展覽空間需開放自由參觀。完成申請手續並通過者，按空間、時間長短、器材使用等酌收場地清潔費用。
- ◆ 設備使用：提供投影機、落地型麥克風(單把麥克風)由使用單位於場地使用申請同時一併提出申請，

3. 保證金：

- ◆ 保證金設立之目的為確保使用方於活動結束後完成場地清潔、復原，將依據租用範圍與時段數量，酌收保證金即場地租金之 25%，押金於簽訂合約時繳交。如場地設施損壞，以保證金為優先賠償金，並依據維修、復原所產生之費用支出，由管理方向使用方求償。
- ◆ 保證金繳交後，若遇變故必須取消活動，使用方須於原訂活動開始日期 1 週前向管理方報備，保證金將全數退還；於原訂活動開始日期 1 天(含)至 6 天前(含)通知管理方，沒收保證金 50%；如活動當日取消或未確實告知管理方而自行取消檔期者，保證金全額不予退還。

### ● 場地使用申請辦理方式

依據以下規定向新竹市鐵道藝術村提出場地使用申請。

1. 申請提出日期：

- ◆ 使用總時段七日以下，活動開始前 7 天送件至管理單位
- ◆ 使用總時段七日以上，活動開始前 14 天送件至管理單位

2. 填寫場地使用申請合約書，並檢送至新竹市鐵道藝術村：

場地使用申請合約書需填完一~五項，並附以下文件：

- ◆ 附件一：申請者證明文件

- (1) 申請單位為個人，請附該個人之身分證或外籍人士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2) 申請單位為團體，需另附單位立案證明及填寫負責人連絡方式
- (3) 學校單位以正式公文代替立案證明，並提供指導老師連絡方式。
- (4) 展出者為新竹市大專院校、高中職之藝術相關科系在校生，需附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彩色)。

◆ 附件二：企劃書

- (1) 活動企劃書：說明主辦者單位簡介、活動內容、活動流程、活動設備
- (2) 展覽企劃書：說明展覽作者簡介、展覽理念、展覽品資訊(藝術品名稱、尺寸、材質、價格、年代)、展出時間、佈展/撤展時間流程

3. 送件方式：

- ◆ 郵寄：郵寄至『300 新竹市東區花園街 64 號 新竹市鐵道藝術村收』，並備註：場地使用申請。
- ◆ 親送：於新竹市鐵道藝術村開放時間週二至週日 10：00 至 18：00 親送。

4. 審核程序

申請案件得由本單位依活動內容品質及場地技術安全為主要考量，保有審核申請案件與核定權利。本單位收到件後需 5 個日曆天作業時間，審核後統一與申請單位聯繫。

5. 簽約

申請單位應於接獲審核通過通知後 5 個工作天內，至新竹市鐵道藝術村完成場地使用簽約手續。展覽申請者需於簽約當日完成藝術品保險。始可進行簽約。逾期視同自動放棄。

6. 繳費規定

- ◆ 場地申請審核通過後，於三天內繳交保證金。
- ◆ 場地使用日三天前繳交場地使用費。
- ◆ 僅接受匯款或轉帳支付，繳費後將單據掃描檔、保證金匯還之帳戶存摺影本於簽約時攜帶查驗。
- ◆ 場地使用完畢後三天內，由營運單位將保證金匯還予場地使用者。

7. 保證金退回

於場地使用完畢、清理復原經本單位確認點交後，備齊「保證金收據」辦理結案後，依本單位通知之日期全額無息退還。

● 場地使用規定

1. 新竹市鐵道藝術村為為新竹市政府登錄之歷史建築，使用單位（即

完成簽約手續之申請單位，以下均稱為使用單位) 需共同配合並遵守維護文化資產，使用期間不得於空間內使用明火。

2. 使用方於使用期間須負場地清理及保管責任，使用完畢後需照原貌復原、清潔，並由管理方填寫場地使用狀況表格，經點收簽名後完成場地歸還事宜方得悉數退還保證金，如未復原或有毀損、髒亂情事者，管理方得逕行雇員清潔或復原場地，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之，使用方不得異議。如管理方為活動協力單位則不在此限。
3. 使用方不得進行政治活動或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使用方若須舉辦開幕、茶會、剪綵儀式請於申請時事先與管理方協調辦理，活動結束後，相關設施應立即運離本場地，管理方不負保管責任，如未即時移除者，視同廢棄，管理方有權作任何處理，處理所須費用及任何衍生之損害，均應由使用方全部負擔，管理方得逕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4. 場地使用及佈置範圍限原申請之區域。場地使用及進撤場請依照原申請之時間進行，不得超過晚間 20 點，若過晚間 20 時本單位有權勒令使用單位停止一切活動，隔日續計逾時費用。
5. 場地佈置時間與方式請事先與本單位協調，並遵照協調結果執行，不得在未經本單位同意下自行進行場地佈置。場地佈置未經許可禁止使用一般膠帶、雙面膠、泡棉膠、釘槍等任何會毀損建築、桌椅、牆壁之器具。若需簡易裝潢請自行在外施工後再置入。
6. 本場地不提供免費網路、投影機及視聽設備，使用單位須自行準備，管理方若為活動協力單位時則不在此限。
7. 本場地電力有限，若需外接其他設備請自行租借發電機，並於申請時一併提出。
8. 本場所處基地前後臨接道路及人行道部分，全面禁止停車，如進場、撤場需臨時停車，請先行告知管理方，並應於進、撤場作業後立即開離。
9. 本場地全面禁煙、火，請勿於本場地內抽煙及使用蠟燭、火等器具。
10. 場地使用期間管理方不負責貴重物品之保管，請注意門禁安全。
11. 所有垃圾請使用方於活動結束後自行處理，包括木料、珍珠背板及花卉佈置等大型垃圾。
12. 申請使用期間請配合本場地開放時間，若需延長或增加其他時段請於申請表中備註並經管理方同意。

13. 使用方辦理活動期間，需自行辦理公共安全意外責任險。
  14. 使用方申請場地使用時間，以不影響場地原規劃之活動為優先考量。
  15. 使用期間管理方不負責管理及維護展覽或活動安全，使用方需自行派專人管理及保險，並統計參觀人數及問卷調查。
- 申請單位提出場地使用申請時，均視為同意上述規定。
  - 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單位得視需要修訂之，如有疑問請洽新竹市鐵道藝術村：[03 562 8933](tel:035628933)